



县公安局：“联村入户”化解村村矛盾

5月21日上午7时,定安县公安局在开展“联村入户”主题实践活动中,通过驻村民警耐心细致调查,将新竹镇2013年底一起两村青年聚众斗殴案件潜逃在外、秘密返家的吴某州成功抓获。同时,驻村民警加大对犯罪嫌疑人家属的政策教育,另有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家属表示将尽快陪同犯罪嫌疑人投案。至此,由该聚众斗殴案件导致两村不断激化的矛盾,有望于近期得到解决。“联村入户”的目的和成效也正在逐渐实现。

今年4月15日起,定安县公安局全面开展联村入户主题实践创建活动,在该县各镇筛选14个社会治安突出的自然村,派驻村民警“定村定人定任务”,从服务群众干起,从改进作风做起,因地制宜,着力在服务民生、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下功夫。

5月15日,定安县公安局巡警大队、新竹派出所和看守所“联村入

户”活动为契机,在走访中发现该镇卜优村和卜效村两村关系紧张,矛盾不断,深入了解发现起因缘于2013年底一起聚众斗殴案件。2013年11月25日21时许,犯罪嫌疑人吴某学、吴某秀、吴某松等人在定安县新竹镇一饭店内与陈某丰等人发生口角,相互殴打。随后,卜效村青年吴某学召集卜效村、文昌村青年,卜优村青年陈某丰、王某召集卜优村青年,双方数名青年手持砍刀、铁棍等凶器在饭店附近一超市对面的公路上进行械斗,导致多人受伤。

案件发生后,定安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锁定双方斗殴的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放到网上追逃。警方更是在“联村入户”活动中多策并举,加大力度展开对该案负案在逃人员的追缉和敦促自首工作。

驻村民警加大对在逃人员亲友及接触密切的社会关系进行梳理,广辟线索来源,加大抓捕力度。同时,在村干部的陪同下,十余次上门对六名网

上在逃犯罪嫌疑人家属和朋友进行耐心细致的政策教育工作。犯罪嫌疑人家属们一开始的抵触情绪,在民警的真诚劝导下,连最后一丝侥幸也变得举棋不定,最后家属们面对现实,纷纷表示愿意用亲人的力量去感化潜逃犯罪嫌疑人,尽快投案自首。此外,驻村民警通过和当地的村干部座谈,在村委会和文化室广播,宣传法律知识和相关政策,制造社会舆论。并加大对目击该案的群众走访力度,寻找旁观群众指认犯罪嫌疑人,强化案件的公平性。

截至目前,该起聚众斗殴案件六名犯罪嫌疑人之一吴某学已被警方成功抓获,另两名犯罪嫌疑人在警方敦促下,表示将于本周末前投案。随着案件侦破情况不断取得进展,卜优村、卜效村的紧张关系逐渐得到缓解,存在的矛盾正在被慢慢化解。两村村民对公安局“联村入户”活动工作表示肯定,纷纷称“真的是给群众解决实际难题啊!”。(金世奇)

翰林镇火星村：整顿软弱涣散作风

翰林镇火星村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把整顿作风软弱涣散作为重要内容,在县人大的督查指导下,坚持以项目为载体,以整顿促项目发展,着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一是配备村委会办公设备,改善办公条件;二是扶持养鸡大户林下养

鸡,促进农民增收;三是解决民众饮水安全问题,更新自来水管,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四是启动创建以灯光球场为主的文化广场,配套建设宣传文化室,供村民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五是创建火星8队为主的三个经济社会组织,争取在7月份前全部

完工。另外,火星村还及时建立整改台账,严明纪律,坚持坐班制度常态化。针对作风软弱涣散,党组织服务意识差,服务能力弱的突出问题,通过换届选举,推选优秀大学生村官为村支书,为党组织注入新鲜活力,增强支部凝聚力,夯实基层组织建设。(陈新来)

翰林镇：学习习近平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讲话精神

近日,翰林镇全体干部、各支部书记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于5月9日在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上,大家认真学习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指导兰考县委常委专题民主生活会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

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体机关干部要切实认真学习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使其更有效的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全镇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把学习借鉴兰考县委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经验做法转化为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以更加优良的作风不断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黎义全)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联系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为老百姓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5月16日,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云、副院长符永楨一行到龙门法庭和居丁法庭进行工作指导调研,听取基层法庭开展审判执行、落实司法为民措施的意见与建议,要求基层法庭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全面加强法庭的各项职能工作,切实将党的群众路线活动的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对就基层法庭如何解决联系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李静云院长提出了四项落实方法。

一是严格落实群众活动的整改措施。基层法庭要将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征求到的群众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汇总,并本着“立行立说立效”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回应群众需求,切实解决群众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的问题,更好地凸显人民法庭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二是完善“立案窗口”改建工作,发挥窗口服务作用,为着力解决群众“立案难”问题。着手对龙门法庭的立案厅重新设计进行改建,完善各项为民措施,在法庭的立案厅配饮水机、各种度数的老花眼镜、热线电话和雨伞等便民服务设施,免费发放立案标准、诉讼须知等各种诉讼材料,落实法庭24小时“值班”制度,要求法庭任何时候都有人在,确保人民群众的法律咨询能及时得到答复,有力地解决“立案难”问题。

三是加大巡回法庭的办案力度。要切实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上门立案,就地开庭,现场调解,及时化解纠纷和宣传法律,在群众家门口解决群众司法纠纷,方便群众诉讼。

四是继续推进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事实清楚,权利义务较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特别适合基层法庭简易、快捷的工作方式,是一种方便当事人省钱、省力、省时的诉讼解决方法,法庭要充分发挥小额诉讼作用,快速解决群众关心的法律纠纷,第一时间为老百姓实现合法权益,真正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冯淑雨)

县人民法院：着力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围剿」农村垃圾曝光台



岭口镇群山村村民将垃圾投入垃圾桶内,自觉维护家园的整洁。

红榜

黑榜



草丛中堆满了生活垃圾。定城镇梁排村入村道路两旁的



龙门镇红花岭大井塘里垃圾浮面。